

基隆市政府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

103.09.30 基府社福貳字第 1030239255A 號函

壹、緣起：

兒童及少年是人格與行為形塑的重要時期，除面臨生理的變化，情緒、思考、行為等相對容易受到外界之影響，尤其現今資訊及物質愈來愈豐富的 e 化年代，充斥各式各樣新鮮、奇特、刺激事物，嚴重影響兒少之身心發展。然而兒童及少年成長過程所面臨的衝擊及壓力相當多元，不論課業、同儕、家庭互動、情感、甚至生涯方向，在其身心尚未成熟情形下，需要更多的關懷及支持，又為因應其需求變化之快速，兒少福利服務應更為積極主動與全面性，除期待減少偏差行為之發生，更希望發揮預防性效果。立基於此，本計畫從兒少的需求及想法出發，以兒少最常接觸的環境，包括家庭、學校、社區及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全方位的服務，透過各項方案之推動，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，共構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資源及服務網絡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民間之資源與創意，辦理兒童及少年熱力青春休閒育樂活動，以預防其偏差行為的發生。
- 二、推展兒少志願服務體驗學習，培力兒童、少年公共參與，建立關懷弱勢與尊重他人之態度。
- 三、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。
- 四、透過戶外空間、社區、學校或利用傳播媒體等辦理宣導活動，設計活潑多元之內容，如營隊、短劇、活動、課程講座、競賽等方式，以鼓勵兒少走出戶外，提升兒少之參與度及宣導效益。

參、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二、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本計畫為一般性補助，申請者需自籌配合款至少佔總支出經費 30%。

一、《主題一》促進兒童少年公共參與

- (一)內容：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、學習關懷弱勢，提升社會公民意識，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，並建制資訊流通平台，蒐集兒童少年意見，協助反映予相關單位，做為政策制定參考。
- (二)服務對象：本市兒童及少年。
- (三)辦理類型：
 1. 兒童及少年社區公共參與、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及社團組織：以兒童少年切身相關議題，或社區環境文化，進行人文體驗學習、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。
 2. 兒童及少年公民素養培力：培力、協助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，藉由辦理相關培訓活動，增進其人文關懷與公共參與知能，並協助其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與經驗

分享活動，蒐集更多兒少意見，將兒少心聲反映予相關單位，做為兒少政策制定之參考。

二、《主題二》兒童及少年活動方案—熱力青春休閒育樂活動(含青春專案)

- (一) 內容：補助辦理各類營隊、多元團體活動。
- (二) 服務對象：
 - 1. 本市之弱勢家庭或高關懷之兒童及少年。
 - 2. 本市兒童及少年。
- (三) 辦理類型：
 - (1) 兒少關懷輔導工作
 - (2) 體驗成長營
 - (3) 職涯探索、自我探索
 - (4) 兩性教育
 - (5) 愛滋病防治
 - (6) 反吸毒、反暴力、反飆車及各類預防犯罪宣導活動
 - (7) 文化藝術活動

三、《主題三》兒童少年權益宣導活動

- (一) 內容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。
- (二) 服務對象：本市兒童及少年。
- (三) 辦理類型：
 - 1. 菸、酒、檳榔防制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宣導活動
 - 2. 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及網路安全宣導
 - 3. 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護法規宣導
 - 4. 兒童及少年安全權益
 - 5. 其他與兒少福利、權益有關之議題

伍、申請補助者資格：

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協會及團體，辦理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成效良好者，且行政組織健全者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本計畫公告於本府(社會處)網站，如預算額度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府(社會處)網站公告週知；如有餘款採隨送隨審方式進行，且需於活動前1個月送件。

二、申請補助應備文件

同一單位可依不同計畫提出補助申請，每一年度合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為限。

(一) 申請補助計畫書

- 1. 計畫內容應包括：計畫主旨、辦理單位、辦理地點、辦理時間(期程)、辦理內容、服務對象及來源、服務人數、學習內容及重點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效益等。
- 2. 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單位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及

備註（註明用途）等欄位。

3. 計畫中涉有講師、社工員、團體及協同帶領者、心理與諮商輔導者、教練等專業人員，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專長背景資料。

(二) 申請補助公文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

柒、審核作業：針對申請補助者之資格及文件初步審查後，再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。

捌、核定、核銷及督導考核：

一、核定及執行：補助案核定後，函知受補助單位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受補助單位並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之。

二、撥款程序：活動辦理完竣後送相關資料核銷，審核通過撥款至帳戶。

三、經費核銷：

(一) 核銷應附資料：

1. 請款公文

2. 領據

3. 金融帳戶影本

4. 粘貼憑證(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)

5. 支出明細表(列明補助項目、自籌項目)

6. 成果報告書：

(1) 活動自評表：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場次、參與人數或人次(男女性別應分別統計)、活動內容、效益評估、檢討與建議事項。

(2) 活動照片。

(3) 滿意度調查總表。

(4) 滿意度調查分析圖。

(二)核銷時如有剩餘經費，應予繳回。

五、經費用途或計畫內容變更：

接受補助之團體，應依申請補助項目辦理核銷；若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於事前填具變更計畫申請書陳報核准後方可辦理。

六、督導與考核：

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核定後，本府(社會處)將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。倘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妥善執行，得依實際辦理情形追繳補助款項。

玖、實施期程：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—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—捐助補助與獎助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